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廖乃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琇惠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廖乃儀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日十一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依本條例所清理之債務，不以因消費行為所生者為限；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1,250,916元（見調解卷第19頁），前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最大債權銀行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具狀表示無調解成立可能（見

調解卷第81頁），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1年8月22日具狀聲請清算。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開主張，有聲請人111年8月22日聲請狀、中國信託銀行111年8月22日陳報狀附於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7號調解案卷可稽（見調解卷第81、99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閱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清算，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㈡、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

1.聲請人名下有台灣中小企銀存款4,778元、郵局存款2,802元、陽信商業銀行投資1筆、1筆團體保險，此有上開金融機構存摺明細影本、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等件在卷為證（見本卷第13-17、34-37頁），是聲請人名下尚有可充清算財團分配之財產，先予敘明。聲請人陳報其現年76歲，每年領取重陽禮金2,000元、每月領取國保年金4,119元（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誤繕為3,000元）、子女有給予3,000元之生活費等語（見本卷第31-32頁），此有上開補助存摺明細影本、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戶籍資料可證（見本卷第21、34-37頁），本院即暫以聲請人上開陳報每月收入加計均分後之重陽禮金約7,286元（計算式：4,119元＋3,000元＋重陽2,000元÷12），並以此數額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又聲請人陳報伊與配偶居住於榮民之家，二人榮民之家之服務費每月6,000元為子女支付，伊上開收入作為其本身伙食費、醫療費、交通費、手機費、健保費與雜支等語（見本卷第31-32頁），並提出榮民之家費用繳納收據為證（見本卷第33頁）。經查，榮民之家每月服務費、伙食費分別為6,00

0元、4,366元，經聲請人上開陳報服務費由子女負擔，則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應為「伙食費4,366元」、及其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之「醫療費600元、交通費399元、手機費588元、健保費413元、雜支1,000元」（見調解卷第17頁），總計：7,366元，並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1年度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標準17,076元（111年度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本卷第39頁），堪認合理，則本件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7,366元，洵堪認定。

㈢、聲請人主張其無法清償債務，由其每月收入7,286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7,366元觀之，已無多餘金額可供還款，衡酌聲請人為35年次、現年76歲（見本卷第21頁），已逾強制退休年齡，且其積欠之債務數額已達約470多萬元，此有債權人之陳報狀附於調解卷內可參（見調解卷第57、59、73、81、87頁），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本院審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數額、及其年齡、收入、財產、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從而，聲請人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依其年齡、勞力、收入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有台灣中小企銀及郵局存款、陽信商業銀行投資1筆、1筆團體保險，業如前述，可充清算財團，應有清算實益。此外，聲請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自應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曾煜智